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SPLOS/34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纽约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

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和《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设立的。海洋法法庭由 21 名法官组成。《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缔约国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公约》第二八六条规定,如争端各方以其所选择的方法仍不能解决争端,则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争端应提交根据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第二八七条确定法庭是为此目的的主要机关。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6 年 8 月 1 日举行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按照《规约》第五条的规定,法官任期 9 年,连选可连任,但须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7 人的任期应 3 年,另 7 人为 6 年。

3. 法庭法官中谁任期 3 年,谁任期 6 年,由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于第一次选举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当选的 21 名现任法官,以及每人的任期,载于本说明附件。

4. 符合《法庭规约》第五条第 2 款的第一次选举程序,经缔约国会议第五次

会议确定,¹ 内容载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 SPLOS/L.3/Rev.1 号文件。缔约国会议在通过 SPLOS/L.3/Rev.1 号文件内所载的程序时,除其他外,决定法庭的 21 名法官应选举如下:

- (a)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 5 人;
- (b)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 5 人;
- (c)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 4 人;
- (d)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 4 人;
- (e)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 3 人。

5.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此一安排只适用于第一次选举,不妨碍任何其他选举的安排。²

6. 按照《法庭规则》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法官任期于选举日之后的 10 月 1 日开始。³

7. 按照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填补 1999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的 7 名法官空缺的选举,应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举行。⁴

8. 根据《规约》第四条第 2 款和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书记官长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向缔约国发出照会,通知它们说,提名候选人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开始,邀请各国政府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之前提交它们希望提名的法庭法官候选人姓名,并附该候选人的资格说明。

9. 书记官长按照《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编写了一份所有被提名人的名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注明提名的缔约国;该名单已在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下印发,并以 SPLOS/32 号文件分发给各缔约国。候选人简历将另分发。

10. 《规约》第 2 条和第三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组 成

“1. 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第三条

“法官

“1. 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为担任法庭法官的目的,一人而可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者,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 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

11. 《规约》第四条规定,法庭法官应在秘书长为此目的召开的一次缔约国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上文第 9 段所述书记官长编写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构成法定人数。

12. 《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注

1 SPLOS/14,第 15 段。

2 SPLOS/L.3/Rev.1,第 12 段。

3 《法庭规则》(ITLOS/8)第二条第 1 款规定:

“每 3 年选举一次的当选法官任期自选举日之后的 10 月 1 日开始”。

4 SPLOS/31,第 71 段。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及其任期*

<u>姓名</u>	<u>国籍</u>	<u>任期届满日期</u>
托马斯·门萨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赵理海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1999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山本宗二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1999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1999 年 9 月 30 日
阿克勒·约瑟夫	黎巴嫩	1999 年 9 月 30 日
戴维·安德森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幸德·瓦里奥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爱德华·阿瑟·莱恩	伯利兹	2002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 法官按位次排列。

<u>姓名</u>	<u>国籍</u>	<u>任期届满日期</u>
穆罕默德·穆勒迪·马尔西特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格维兹门迪尔·埃里克森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 - - - -